



南京艺术学院 2024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 招生简章

学校概况

南京艺术学院前身是刘海粟先生于 1912 年创办的上海图画美术院，后于 1952 年由山东大学艺术系美术、音乐两科合并上海美专与苏州美专组建而成。作为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，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建设和发展，经风雨而茁壮，历沧桑而弥坚，现已成为国内外卓有影响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。

学校是文化和旅游部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，是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建设高校。目前拥有艺术学门类下艺术学、交叉学科门类下设计学 2 个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授权点，艺术学门类下美术与书法、音乐、舞蹈、戏剧与影视 4 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和美术与书法、音乐、设计、舞蹈、戏剧与影视 5 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，同时拥有艺术学理论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、美术学、设计学等 5 个一级学科（原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在教育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，学校 5 个一级学科中 80% 学科进入 A 类，传统优势学科取得重大突破。学校 5 个一级学科全部入选“2023 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”榜单。2016 年以来，



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8 项，位居全国院校前列。2018 年以来，学校连续六年名列武书连中国大学学科门类艺术学学科排行榜榜首。

目前在校生总数 12000 余人，教职工 1150 余人，专任教师 760 余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330 余人，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 260 余人。学校设有美术与书法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设计学院、戏剧与影视学院、舞蹈学院、传媒学院、现代音乐与科技学院、工业设计学院、人文与博物馆学院（艺术研究院）、文化产业学院、数字艺术学院、高等职业教育学院（成人教育学院）、国际教育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教学单位。

学校以艺术学门类为主，以工学、管理学、文学、交叉学科等门类为辅，现有 43 个本科专业，其中中国画等 24 个专业入选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，音乐表演等 10 个专业入选江苏省一流专业建设点。《美术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建构与实践》《艺科融合，协同育人：数字技术驱动创新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》获国家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，《中国画技法》等 3 门课程为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程，《设计基础 4》等 13 门课程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。艺术设计专业、美术学学科为全国高等学校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；“数字媒体艺术实验教学中心”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；建有“艺术材料与工艺”等 2 个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，手工艺课程实验教学实验室等 8 个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



中心。“‘四美四育’美育育人体系的建构与实践”获评教育部高校思政精品项目。两门课程获评江苏省首批高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

学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创作展演成果丰硕。获全国美展金银铜奖 8 项，中国书法兰亭奖 3 项，2 件作品入选第十二届及第十三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。在第十八届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“黑科技”专项中获得“星系”级作品全国最高奖 1 项。获“金钟奖”金奖 3 项，“文华奖”金奖 1 项。获中国舞蹈“荷花奖”古典舞奖 1 项。教师担任编剧的动画片《大禹治水》获第 15 届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第 26 届电视文艺“星光奖”优秀电视动画节目奖；电视剧《大清盐商》获第 30 届“飞天奖”和第 28 届“金鹰奖”荣誉提名奖；电视剧《埃博拉前线》获第 33 届飞天奖“优秀电视剧奖”。

学校积极投身国家和地方文化建设，圆满完成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鼎、亚投行新标徽和启动装置、国庆 70 周年“江苏智造”江苏彩车（荣获匠心奖）、世界语言大会视觉系统、江苏发展大会会标、2018 羽毛球世锦赛标志、中国医疗保障官方标志及徽标、江苏援湖北医疗队标志、长征六号改火箭视觉标志、南京南部新城秦淮湾大桥整体景观灯光（荣获缪斯设计银奖）等设计任务。自 2016 年开始，南艺 520 毕业展演嘉年华已成功举办八届，充分展示学校办学水平和毕业生风采，已成为南京市一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公共文化艺术活动。



近年来，学校主动顺应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和新文科发展要求，在巩固传统艺术学科优势的基础上，把握艺术教育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积极推动艺术与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、增强现实等技术的融合，成立“元宇宙艺术与设计研究院”“讲好中国故事国际传播研究院”“听觉感知与视听融合实验室”“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创新设计研究院”“艺术与科学创研中心”“数字文创发展中心”等机构，努力打造艺术与科技融合创新、中国艺术与国际传播相互促进的科研创作与人才培养示范平台。

新时代新征程，新使命新气象。学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高质量发展战略主题和高水平大学建设主攻方向，立足“中国特色”、瞄准“世界一流”、彰显“综合优势”，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、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作出新的南艺贡献！



一、招收范围及对象

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是普通高校招生的组成部分，主要招收中等职业学校（以下简称中职校）的应、往届毕业生，中职校主要包括普通中专、职业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成人中专、技工学校等。

（一）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以申请报名：

1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
2. 省内中职校毕业，或具有我省户籍、省外中职校毕业；
3. 已报名并参加我省中职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（以下简称中职学考）；
4.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得报名：

1.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，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；
2. 中职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；
3. 中职校一年制毕业生；
4.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，被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；
5.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，其中，未成年人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。

二、招生专业、计划及专业考试科目



专业序号	专业	学制	计划数	招生方式	专业考试科目	备注
49	环境设计	4 年	60	江苏省 2024 年中 职职教高考艺术 类专业技能考试	素描、色彩	只招收江苏 省中职职教 高考考生
50	产品设计	4 年	30			
51	视觉传达设计	4 年	60			
52	数字媒体艺术	4 年	60		舞蹈基本功、舞蹈编导	
53	舞蹈编导	4 年	20			
54	音乐教育	4 年	40		演唱或演奏、基本乐理与 听音、视唱	

各专业招生计划以上级批复为准。各专业学费标准最终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专业考试安排及相关要求

1. 网上确认、缴费

参加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技能考试的考生，须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:00 至 1 月 16 日下午 18:00 关注“南京艺术学院招生考试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中职高考”按钮，进入微信确认缴费系统，按照操作提示要求进行确认、缴费。（微信确认缴费系统关闭维护时间为每天的 00:00—4:00），缴费前请认真核对报考信息，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负。

2. 面试科目预约

音乐教育、舞蹈编导专业考生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上午 9:00 至下午 18:00 登录微信确认缴费系统，预约面试考试时间。

3. 准考证打印



2024 年 3 月 10 日至考生所报专业开考前一天，考生登录微信确认缴费系统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

4. 专业考试

2024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技能考试艺术设计专业考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举行，音乐教育、舞蹈编导专业考试将于 2024 年 3 月 23-24 日举行。

5. 违规处理

对在考试中被认定为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考生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3 号) 等规定处理，并按规定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录取办法

1. 在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批次录取的环境设计、产品设计、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艺术专业，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、专业技能成绩均达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省控线，按文化统考成绩与专业技能成绩之和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2. 在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批次录取的舞蹈编导、音乐教育专业，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、专业技能成绩均达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省控线，按专业技能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

3.末位同分考生，按中职职教高考文化统考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录取，文化统考成绩仍相同的，依次按语文、数学、英语成绩由高到低录取。

五、有关说明

（一）新生入学进行体检，对患有疾病的新生，经校指定医疗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，但短期治疗可达到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标准者，经学校批准暂不予注册，保留入学资格一年。

（二）新生入学后，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和专业复测。如发现虚假信息、隐瞒病史、考试作弊行为等不符合招生条件者，取消其入学资格，退回原地区或原单位。

（三）学校设置多项奖助学金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勤工助学岗位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以上各项具体规定可登陆我校学生工作处网站查询，网址：<http://xgc.nua.edu.cn/>。

（四）本校招生信息均以本简章和学校招生工作网站上公布的信息为准。对非本校网站及宣传材料公布的南京艺术学院招生信息，我校将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本简章未尽事宜，将按照江苏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属于南京艺术学院。

六、学校地址、邮编、网址及联系电话

学校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

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nua.edu.cn/>

邮政编码：210013

招生网址：<https://zhaosheng.nua.edu.cn/>

高等职业教育学院：025-83498186

学校招办：025—83498055、83498382

七、声明

我校从未组织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或培训班，不允许校内各部门、单位或个人举办或参与各类考前辅导和培训；学校未授权任何个人或机构以任何形式开展考前辅导或培训，也从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及校外单位从事招生录取工作。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任何虚假宣传信息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招生监督电话：025-83312663。